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存款行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得訂定存款金額限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一、為防制洗錢及詐欺等不法犯罪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大額不法現金，規避臨櫃交易須接受身分確認之規定，並兼顧存款人資金調度之便利性與實務運作彈性，爰修正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存款行得依自身風險胃納，另訂定存款金額限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二、存款行如有另訂存入本人帳戶之金額限制，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存款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露相關金額限制。